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采购项目标段十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19.5957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97.93554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市产品质量检验院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7 日